

伊利沙伯體育館

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場地使用者須知

(2022年5月17日更新)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為減低場地使用者的健康風險，並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，現採取預防措施如下：

- 除獲豁免人士外，使用者須在進入場館前利用手機掃瞄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；十二歲以下和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，以及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，可獲豁免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，惟此類人士必須于登記表格上填寫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檔首四位元數位或字母、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，並須按場地職員要求展示相關身分證明檔以作核實，場地人員亦會致電核實聯絡電話。使用者亦須符合「疫苗通行證」指示下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的規定。
- 須自備口罩，身處場地期間全程佩戴。進入場地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測。
- 如有發燒、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忽然失去味覺或嗅覺，應避免使用場地設施，即時求診。
- 進場人士需保持手部衛生(即用梘液及清水洗手。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可用含 70-80%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)。
- 於租用設施及公用地方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
- 應避免共用物品。
- 租用設施內禁止飲食。

表演場

- 表演場的觀眾入座人數不得超過設施原定可容納數目的八成半（即 2 975，但仍須視乎個別節目的座位數目及編排而定），相連的座位不得超過八個。

附屬設施

- 附屬設施包括活動室及會議室等，使用人數上限：

設施	使用人數上限
活動室 I	30 人
活動室 II	30 人
會議室 I	30 人
會議室 II	30 人
會議室 III	30 人
會議室 IV	40 人